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5941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十一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2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十一条附件 2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十一条附件 3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7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十一条附件 4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

		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8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十一条附件 5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十一条附件 6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金	5500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是1996年注册成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造林绿化施工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劳务等多项资质。是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深圳500强企业、深圳质量百强企业、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深圳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广东省、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AAAAA”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年）。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30多项，拥有国家林业局森林旅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研究院、华南农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基地、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华南农业大学（森斯环境）生态修复与地景规划创新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与多所高校、科研机构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在生态修复、立体绿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推进科技不断创新，科技硕果累累。公司现有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规划、园林、景观、水电等各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才100余人，公司在册技师及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雕塑工等技术工种100余人，苗木生产基地800余亩，公司自有施工运输车、洒水车、高空作业车、汽车吊等作业车辆以及挖机、铲车、叉车等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齐全。		

	公司成立近三十年来，已经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总计完成大小设计项目 100 余个，完成园林绿化施工面积近 600 多万平方米，其中90%以上的工程达到了优质工程，多个施工项目被评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并多次获得省、市风景园林样板工程奖及优秀奖，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全国各界的认可和好评。 公司秉持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安全、品牌、高效、创新”的经营理念，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务实求新的设计理念，精益求精的施工质量， 我们脚踏实地走过了二十多个春秋。“成就客户、人才为本、持续奋斗”将是公司一贯不变的宗旨。		
联系方式	投标员：王凯	电话：19020533550	电子邮箱：54020038@qq.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编：518023

注：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8日13:0: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8日13:1:2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75616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晓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向明（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晓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向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2、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720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67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向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向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054・壹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6 年 11 月 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 01月 19日

No.AZ 0108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81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　至 2029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企业注册资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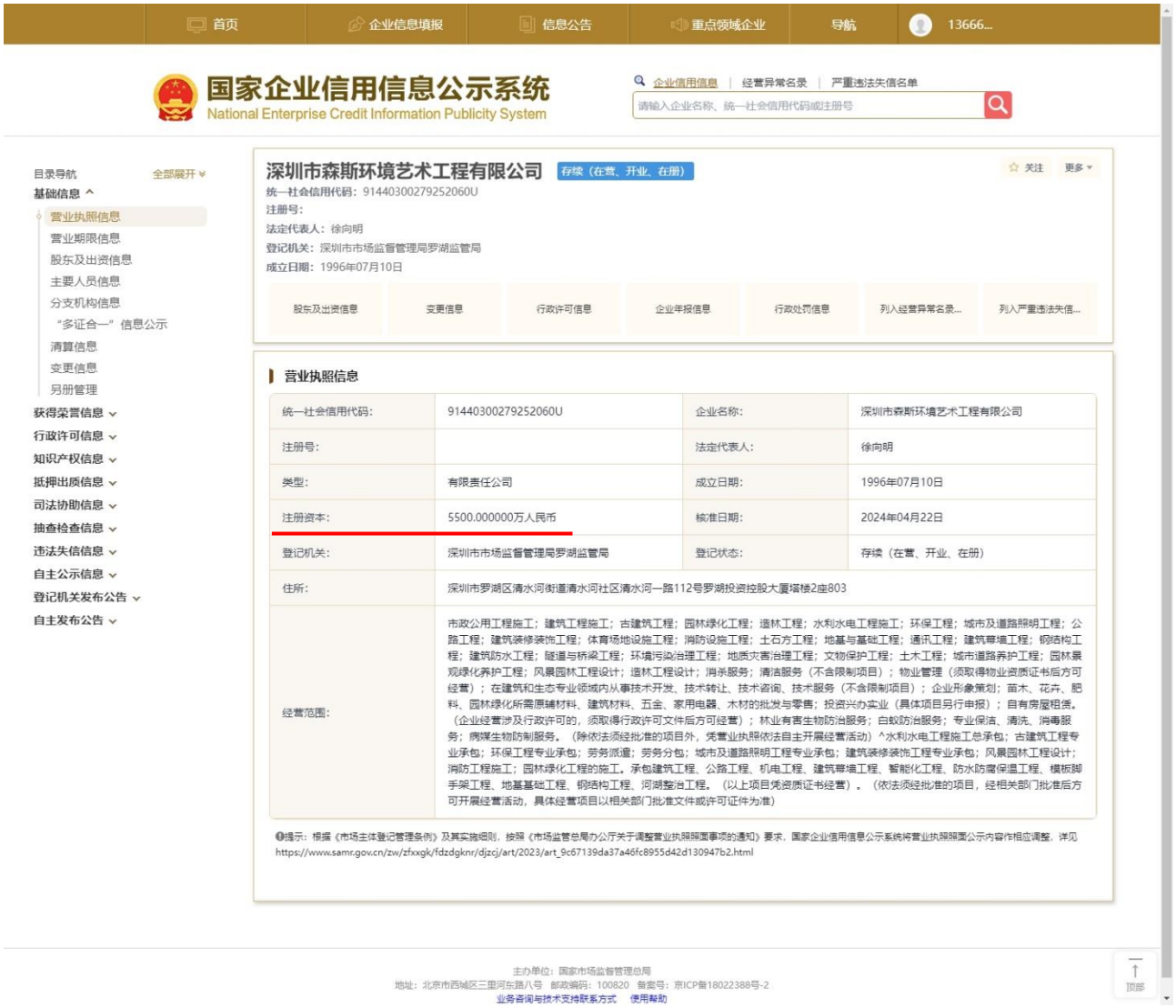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6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1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
5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顶部

4、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我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的 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5 人，营业收入为 35296.344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00.91841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0日

7、投标员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姓名：徐向明 性别：男 年龄：53岁 职务：董事长

系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徐向明 （姓名）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 王凯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王凯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008191617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企业注册资金：5500 万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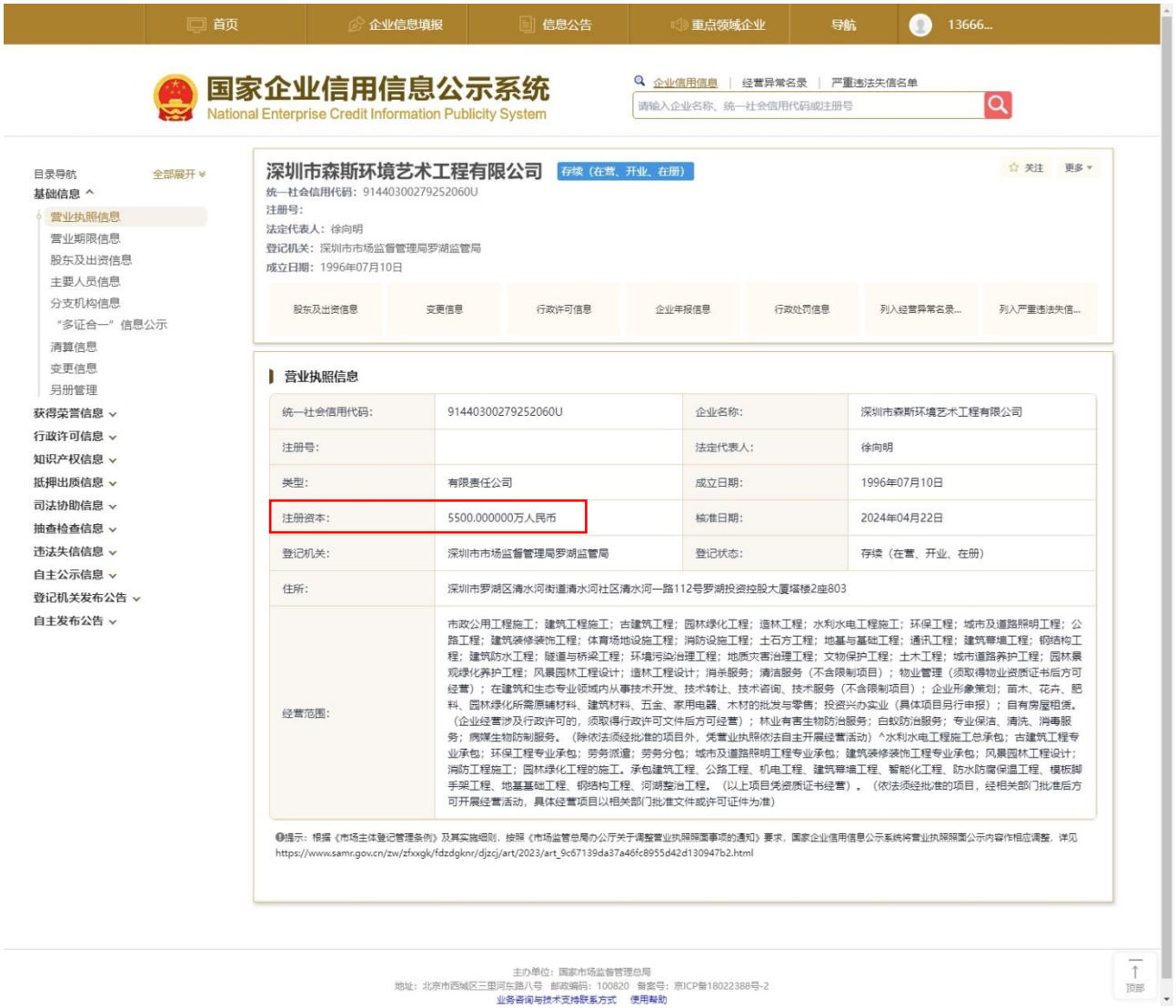

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8日13:0: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三、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ast Allreach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C12593R0M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适用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花卉布置，薇甘菊防治，病媒有害生物防治（制），白蚁、红火蚁防治（制），物业管理服务（含清洁服务、设备维护管理、保安服务）

覆盖的分场所认证范围见附件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7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412594R0M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花卉布置，薇甘菊防治，病媒有害生物防治（制），白蚁、红火蚁防治（制），物业管理服务（含清洁服务、设备维护管理、保安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覆盖的分场所认证范围见附件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7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S212595R0M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花卉布置，薇甘菊防治，病媒有害生物防治（制），白蚁、红火蚁防治（制），物业管理服务（含清洁服务、设备维护管理、保安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覆盖的分场所认证范围见附件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7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四、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

序号	年度	营业额（万元）	资产额（万元）	负债额（万元）	负债率（%）	净利润（万元）
1	2023 年度	95186.325546	41613.943866	7896.928954	18.98	4338.043844
2	2024 年度	42584.331925	57539.432271	23529.491685	40.89	292.925674
3	2025 年度	35296.344219	58000.918411	22214.449498	38.30	271.180728
	平均值	57689.000563	52384.764849	17880.290046	32.72	1634.05008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2024]审字第2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568,864.84	72,985,4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48,673.99	28,745,4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70,806.25	346,724.66
其他应收款	5	4,144,967.16	1,539,5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83,966,783.59	237,992,37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90,095.83**	**341,929,5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672,041.91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7,300.92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342.83**	**18,874,067.63**
资产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709,633.74	49,952,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11.51	3,079,743.62
应交税费		4,884,300.01	5,621,058.31
其他应付款	10	6,345,844.28	5,258,5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3,912,0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873.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7,013,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96,170,149.12	252,789,7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0,149.12**	**293,789,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减:营业成本	15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税金及附加		980,871.64	1,008,384.97
销售费用		2,189,652.32	1,918,865.44
管理费用		62,560,251.86	56,706,246.73
财务费用		1,485,029.18	1,307,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2,262.45	456,6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0,762.62**	**44,722,93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2,762.46	9,591.92
减:营业外支出		959,666.37	629,426.74
三、利润总额		**44,253,858.71**	**44,103,096.23**
减:所得税费用		873,420.27	1,333,494.39
四、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0,438.44	42,769,60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8,390,004.49	1,000,410,3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15,502.95	28,675,392.11
现金流入小计	5	983,505,507.44	1,029,085,7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770,406.58	946,489,6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523,695.17	17,587,533.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591,050.21	4,126,9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281,684.41	58,830,320.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166,836.37	1,027,034,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338,671.07**	**2,051,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38,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1,873.46	728,2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569,396.57	728,2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69,396.57**	**-728,22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83,378.56	1,284,61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380,438.44		43,380,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380,438.44		43,380,43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7,546,586.87
合　　计	87,568,864.84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0,000.00
合　　计	390,00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8,673.99	100.00%
合　　计	22,148,673.99	100.00%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806.25	100.00%
合　　计	1,070,806.25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44,967.16
合　　计	4,144,967.16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967.16	100.00%
合　　计	4,144,967.16	1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3,966,783.59
合　　计	283,966,783.59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610,980.18		1,938,938.27	16,672,041.91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63,087.45	-85,786.53		177,300.92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9,633.74	100.00%
合　　计	64,709,633.74	100.0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45,844.28
合　　计	6,345,844.28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844.28	100.00%
合　　计	6,345,844.28	100.00%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52,789,710.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80,438.4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合　　计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合　　计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8,938.27	1,146,901.36
无形资产摊销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974,403.73	-79,710,73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97,208.58	21,032,4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57,283.93	16,174,010.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671.07**	**2,051,310.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583,378.56**	**1,284,613.66**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6,139,43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9,290,095.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672,041.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969,28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969,289.5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7,170,14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6,170,149.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51,863,255.46元；营业成本为839,828,950.2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80,871.64元，销售费用为2,189,652.32元，管理费用为 62,560,251.86元，财务费用为1,485,02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05.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0.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6.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4%

证书序号：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宇韬财审字（2025）03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070,069.94	87,568,8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00.00
应收账款	2	24,659,208.28	22,148,67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371,372.96	1,070,806.25
其他应收款	4	6,429,058.80	4,144,9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438,543,508.73	283,966,783.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073,218.71**	**399,290,09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5,683,664.76	16,672,04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37,439.24	177,30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1,104.00**	**16,849,342.83**
资产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89,860,721.72	64,709,633.74
预收款项	11	11,100,55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0,548.15	3,029,511.51
应交税费		10,821,358.63	4,884,300.01
其他应付款	12	9,941,730.09	6,345,84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299,099,405.86	296,170,14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99,405.86**	**337,170,1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减:营业成本	17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税金及附加		617,384.05	980,871.64
销售费用		2,462,691.64	2,189,652.32
管理费用		34,667,941.68	62,560,251.86
财务费用		801,292.66	1,485,029.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4,224.88	152,2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604.14**	**44,970,762.62**
加:营业外收入		56,260.03	242,762.46
减:营业外支出		295,679.77	959,666.37
三、利润总额		**3,446,184.40**	**44,253,858.71**
减:所得税费用		516,927.66	873,420.27
四、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256.74	43,380,43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9,256.74**	**43,380,43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4, 823, 343. 22	958, 390, 004. 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 778, 617. 48	25, 115, 502. 95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483, 601, 960. 70	983, 505, 507. 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3, 368, 833. 83	871, 770, 406. 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 139, 190. 00	18, 523, 695. 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 144, 867. 08	2, 591, 050. 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3, 437, 864. 69	71, 281, 684. 41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473, 090, 755. 60	964, 166, 836.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 511, 205. 10**	**19, 338, 671. 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 895. 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185, 895. 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 895. 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 010, 000. 00	3, 101, 873. 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 467, 523. 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10, 010, 000. 00	4, 569, 396. 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 010, 000. 00**	**-4, 569, 396. 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01, 205. 10	14, 583, 378. 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 568, 864. 84	72, 985, 486.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8, 070, 069. 94	87, 568, 864. 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29,256.74		2,929,25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29,256.74		2,929,256.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9,099,405.86		340,099,40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8,047,791.97
合　　计	88,070,069.94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59,208.28	100.00%
合　　计	24,659,208.28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372.96	100.00%
合　　计	1,371,372.9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29,058.80
合　　计	6,429,058.8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29,058.80	100.00%
合　　计	6,429,058.8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38,543,508.73
合　　计	438,543,508.73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672,041.91		988,377.15	15,683,664.76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77,300.92		39,861.68	137,439.24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合　　计	10,010,000.00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60,721.72	100.00%
合　　计	189,860,721.72	100.00%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00,558.26	100.00%
合　　计	11,100,558.26	100.00%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41,730.09
合　　计	9,941,730.09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1,730.09	100.00%
合　　计	9,941,730.09	1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96,170,149.1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9,256.7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9,099,405.86

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合　　计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合　　计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88,377.15	1,938,938.27
无形资产摊销	39,861.68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576,725.14	-45,974,40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14,807.36	13,197,20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315,627.31	15,057,283.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205.10**	**19,338,67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70,069.94	87,568,86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1,205.10**	**14,583,378.56**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5,394,322.7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9,073,218.7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683,664.7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5,294,916.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5,294,916.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40,099,405.8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9,099,405.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25,843,319.25元；营业成本为383,642,629.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7,384.05元，销售费用为2,462,691.64元，管理费用为 34,667,941.68元，财务费用为801,292.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7.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19.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8.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8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5.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部门，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部门，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6]02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535,194.92	88,070,06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2,886,966.19	24,659,208.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56,816.00	1,371,372.96
其他应收款	4	9,879,249.94	6,429,058.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429,312,893.64	438,543,508.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4,071,120.69**	**559,073,21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4,857,669.18	15,683,664.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80,394.24	137,43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8,063.42**	**16,321,104.00**
资产合计		**580,009,184.11**	**575,394,32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82,082,233.78	189,860,721.72
预收款项	10	11,553,230.61	11,100,55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47,394.92	3,560,548.15
应交税费		9,433,475.92	10,821,358.63
其他应付款	11	10,328,159.75	9,941,73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144,494.98**	**235,294,91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2,144,494.98**	**235,294,91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55,000,000.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301,811,213.13	299,099,40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864,689.13**	**340,099,40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0,009,184.11**	**575,394,32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352,963,442.19	425,843,319.25
减:营业成本	16	313,325,647.63	383,642,629.96
税金及附加		1,006,392.66	617,384.05
销售费用		2,320,476.83	2,462,691.64
管理费用		32,957,415.26	34,667,941.68
财务费用		586,572.02	801,292.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5,336.50	34,22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2,274.29**	**3,685,604.14**
加:营业外收入		13,399.69	56,260.03
减:营业外支出		41,163.26	295,679.77
三、利润总额		**2,764,510.72**	**3,446,184.40**
减:所得税费用		52,703.44	516,927.66
四、净利润		**2,711,807.28**	**2,929,256.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1,807.28	2,929,256.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1,807.28**	**2,929,256.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45,188,356.63	434,823,34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2,834,080.36	48,778,617.48
现金流入小计	5	478,022,436.99	483,601,96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10,958,963.52	413,368,83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4,968,739.04	11,139,190.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7,212,406.33	5,144,867.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5,960,679.11	43,437,864.69
现金流出小计	10	479,100,788.01	473,090,75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78,351.02**	**10,511,20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5,053,476.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5,053,47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010,000.00	1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10,000.00	10,0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43,476.00**	**-10,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465,124.98	501,20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8,070,069.94	87,568,86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1,535,194.92	88,070,069.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5,053,47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5,053,47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5,053,47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5,000,000.00				1,053,476.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91,512,916.95
合　　计	91,535,194.92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86,966.19	100.00%
合　　计	32,886,966.19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816.00	100.00%
合　　计	456,816.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9,879,249.94
合　　计	9,879,249.94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79,249.94	100.00%
合　　计	9,879,249.94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29,312,893.64
合　　计	429,312,893.64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5,683,664.76		825,995.58	14,857,669.18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37,439.24		57,045.00	80,394.24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082,233.78	100.00%
合　　计	182,082,233.78	100.00%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3,230.61	100.00%
合　　计	11,553,230.61	100.00%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328,159.75
合　　计	10,328,159.75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28,159.75	100.00%
合　　计	10,328,159.75	100.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42,812,000.00	77.84%	42,812,000.00	77.84%
宋建雄	8,613,000.00	15.66%	8,613,000.00	15.66%
徐向明	3,575,000.00	6.50%	3,575,000.00	6.50%
合　　计	55,000,000.00	100.00%	55,000,000.00	100.00%

1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9,099,40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99,099,405.8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11,807.2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01,811,213.13

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52,963,442.19	425,843,319.25		
合　　计	352,963,442.19	425,843,319.25		

16: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13,325,647.63	383,642,629.96
合　　计	313,325,647.63	383,642,629.96

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1,807.28	2,929,256.7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5,995.58	988,377.15
无形资产摊销	57,045.00	39,86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230,615.09	-154,576,72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763,392.10	14,814,80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40,421.87	146,315,627.31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51.02**	**2,164,624.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535,194.92	88,070,069.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070,069.94	87,568,864.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465,124.98	501,205.10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0,009,184.1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64,071,120.6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857,669.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2,144,494.9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2,144,494.9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57,864,689.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5,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1,811,213.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52,963,442.19元；营业成本为313,325,647.6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06,392.66元，销售费用为2,320,476.83元，管理费用为 32,957,415.26元，财务费用为586,572.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5,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5,053,476.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3.9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3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26.7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2.8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9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7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7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7.1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illegible]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五、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898.876085 万元	585.557134 万元	694.676771 万元
总纳税额	2179.109990 万元		
备注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66745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825.43	0
3	企业所得税	121,696.9	0
4	印花税	85,940.56	0
5	教育费附加	212,068.04	0
6	增值税	7,068,934.65	0
7	房产税	132,751.5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1,378.69	0
9	其他收入	731,009.36	0
	合　计	8,988,760.85	0
	其中，自缴税款	7,904,304.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46,257.25元,2023年8,442,503.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91,635.43元（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圆肆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30550869963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1月30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8618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419.97	0
2	企业所得税	1,073,294.89	0
3	印花税	132,544.76	0
4	教育费附加	106,037.13	0
5	增值税	3,534,571.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0,691.4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221.12	0
8	其他收入	660,313.04	0
9	车辆购置税	18,477.88	0
	合　计	5,855,571.34	0
	其中，自缴税款	5,006,308.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123,671.82元,2024年4,731,899.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5224266375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5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4004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1.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234.24	0
3	企业所得税	74,803.83	0
4	印花税	105,403.35	0
5	教育费附加	157,386.12	0
6	增值税	5,246,203.52	0
7	房产税	265,503.0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4,924.06	0
9	其他收入	624,998.15	0
	合　计	6,946,767.71	0
	其中，自缴税款	6,059,459.3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1,285,000.54元,2025年5,661,767.1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06473045101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6年1月6日

六、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12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11	
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11	
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12	
5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广东园林学会	2025.11.25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1、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 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 徐向明、宋建雄、郑　霞、王晓凌、李广文、高　净、黄河清、郑伟金、陆　荣、夏　添、王　凯、梁华巨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12月

证书编号： 2023—GC1—0171

2、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黄河清、郑　霞、李广文、王晓凌、宋建雄、夏　添、张　银、郑伟金、陆　荣、王　琳、王　凯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1—GC2—0361

3、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王晓凌、徐向明、宋建雄、李广文、黄　锋、邓志伟、庄建伟、黄景欣、宋易真、王慧麟、王　凯、郑伟金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年11月

证书编号：2022—GC2—0561

4、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宋建雄、王　琳、李广文、王晓凌、陈亚运、罗意强、郑伟金、陆　荣、王　凯、利海燕、王慧麟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12月

证书编号：2023—GC3—0791

5、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 奖 项 目：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获 奖 等 级：一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徐向明、郑伟金、陆　荣、吕倩霞、文星富、王永源、徐艳芳、刘亚朋、郑启华、李　游、黄卓芃、邱小飞

证书编号：2025-GCJS-06

广东园林学会

2025年11月25日

七、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 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工程所 在地
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面积约 2590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18768.799121	2023.12	深圳市龙华区
2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总占地面积 443697 平方米，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15801.837356	2023.11.02	深圳市宝安区
3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幕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	9306.224937	2022.09.30	深圳市龙岗区
4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长约 3.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坐凳、垃圾桶、标识系统、装饰井盖、自动喷灌工程、电气系统、给水系统等)。	3552.566087	2022.07.08	深圳市坪山区
5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	(一)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为东西走向，起点为听海大道，终点至九纵四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6m，设计速度为 20km/h。 (二)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为前湾二路，终点至公正大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6m，	1246.201585	2025.12.16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设计速度为 20km/h。 (三)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为东西走向，起点为听海大道，终点至九纵四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6m，设计速度为 20km/h。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01

2. 联合体协议……P102

3. 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P103

4. 施工合同……P104-P114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68.799121万元

中标工期：6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平

本工程于 2023-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2

查验码：3068196696423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电气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中标清单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1	建设项目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	187687991.21	100	167248013.12	7717531.39
1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一		☑	77091522.03	41.07	70752321.11	1815313.12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57682837.89	30.73	52970980.36	1443846.44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12950097.64	6.9	11953354.52	275408.91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140311.02	0.07	128968.7	2732.31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1771177.14	0.94	1629472.82	19873.51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4117509.66	2.19	3681711.78	67271.38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139200.54	0.07	121998.56	2679.37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电气工程		☑	290388.14	0.15	265834.37	3501.2
2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二		☑	108644177.05	57.89	96495692.01	5902218.27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园建工程		☑	44655743.15	23.79	40664322.65	1357020.99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工程		☑	28570683.88	15.22	26369678.64	590078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3840964.75	2.05	61718.5	3651565.94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电气工程		☑	6410785.52	3.42	5900115.08	72124.65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给排水工程		☑	3817182.6	2.03	3434152.53	58949.65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弱电工程		☑	3828503.78	2.04	3359139.67	73876.95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智能化工程		☑	15717503.31	8.37	15071262.85	75864.74
8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光电雕塑系统工程		☑	1802810.06	0.96	1635302.09	22737.35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标段一：57682837.89 +12950097.64 +1771177.14 +4117509.66+139200.54+290388.14= 76951211.01 元

标段二：44655743.15+28570683.88+6410785.52+3817182.6+3828503.78+15717503.31+1802810.06=104803212.30 元

总共：76951211.01+104803212.30 = 181754423.31 元

正本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西起大和路，东至平大路，全长约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园建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开工后顺延 61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187687991.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6898298.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88 7438 0222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相关事宜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_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合同正本份数：3 份，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合同副本份数：10 份，其中发包人：3 份，承包人：6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180165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号：/	账号：7588 7438 0222

承包人 2：（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2、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16

2. 联合体协议……P117

3. 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P118

4. 施工合同……P119-P126

5. 竣工验收报告……P127-P13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03126003001

标段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1.837356万元

中标工期：353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向明

本工程于 2023-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2

查验码：92065624668361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西乡收费站与大铲湾出入口段、配套公共设施等施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编：250101　　联系电话：0531-82461048　　传真：0531-82461218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土石方及拆除工程、围挡、装配式建筑、桥下断点连接、交通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标识工程等施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项目中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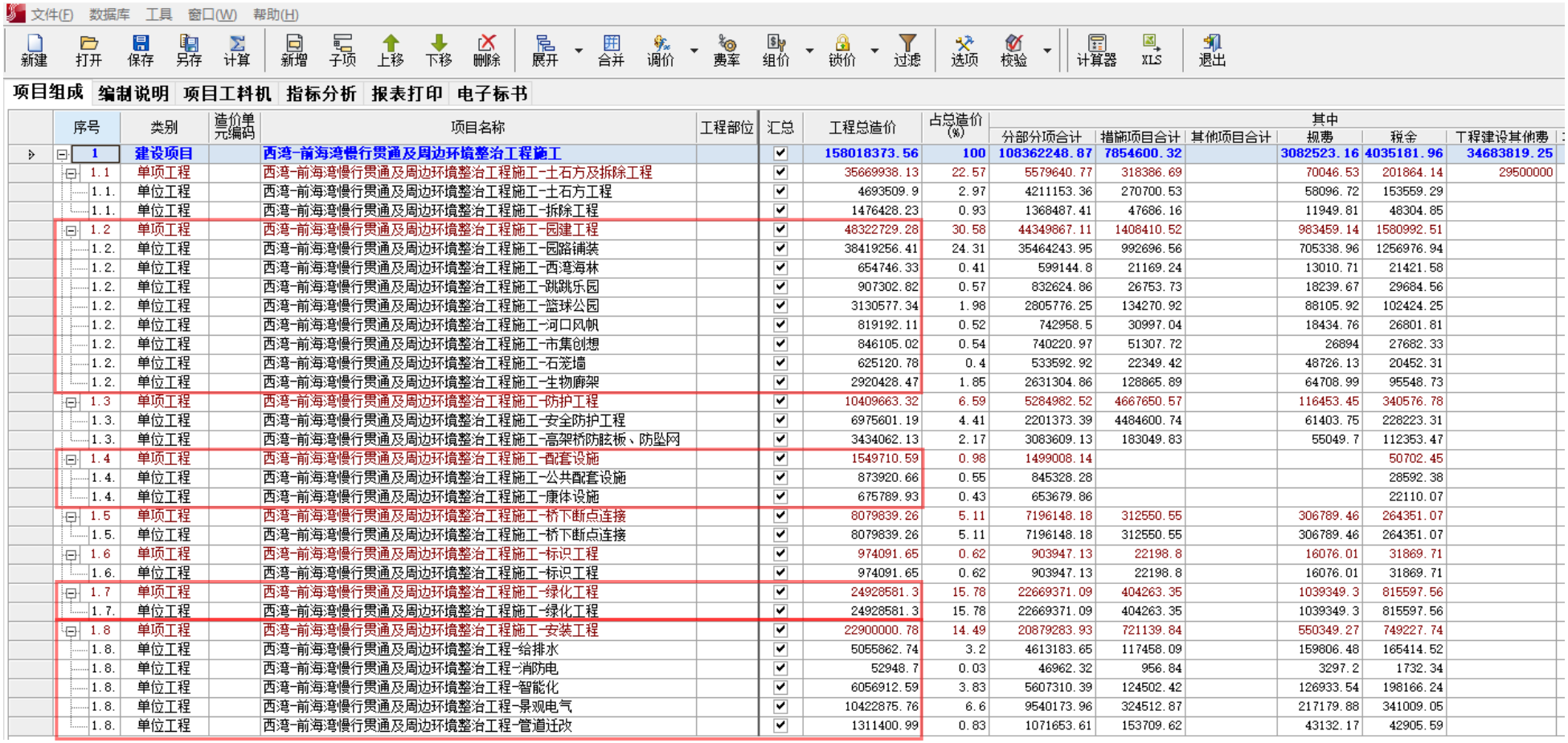

文件(F)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 计算 新增 子项 上移 下移 删除 展开 合并 调价 费率 组价 锁价 过滤 选项 校验 计算器 XLS 退出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指标分析 报表打印 电子标书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其中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税金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建设项目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	158018373.56	100	108362248.87	7854600.32		3082523.16	4035181.96	34683819.25
1.1	单项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土石方及拆除工程		☑	35669938.13	22.57	5579640.77	318386.69		70046.53	201864.14	29500000
1.1.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		☑	4693509.9	2.97	4211153.36	270700.53		58096.72	153559.29	
1.1.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拆除工程		☑	1476428.23	0.93	1368487.41	47686.16		11949.81	48304.85	
1.2	单项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园建工程		☑	48322729.28	30.58	44349867.11	1408410.52		983459.14	1580992.51	
1.2.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园路铺装		☑	38419256.41	24.31	35464243.95	992696.56		705338.96	1256976.94	
1.2.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西湾海林		☑	654746.33	0.41	599144.8	21169.24		13010.71	21421.58	
1.2.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跳跳乐园		☑	907302.82	0.57	832624.86	26753.73		18239.67	29684.56	
1.2.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篮球公园		☑	3130577.34	1.98	2805776.25	134270.92		88105.92	102424.25	
1.2.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河口风帆		☑	819192.11	0.52	742958.5	30997.04		18434.76	26801.81	
1.2.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市集创想		☑	846105.02	0.54	740220.97	51307.72		26894	27682.33	
1.2.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石笼墙		☑	625120.78	0.4	533592.92	22349.42		48726.13	20452.31	
1.2.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生物廊架		☑	2920428.47	1.85	2631304.86	128865.89		64708.99	95548.73	
1.3	单项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防护工程		☑	10409663.32	6.59	5284982.52	4667650.57		116453.45	340576.78	
1.3.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安全防护工程		☑	6975601.19	4.41	2201373.39	4484600.74		61403.75	228223.31	
1.3.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高架桥防眩板、防坠网		☑	3434062.13	2.17	3083609.13	183049.83		55049.7	112353.47	
1.4	单项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配套设施		☑	1549710.59	0.98	1499008.14				50702.45	
1.4.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公共配套设施		☑	873920.66	0.55	845328.28				28592.38	
1.4.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康体设施		☑	675789.93	0.43	653679.86				22110.07	
1.5	单项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桥下断点连接		☑	8079839.26	5.11	7196148.18	312550.55		306789.46	264351.07	
1.5.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桥下断点连接		☑	8079839.26	5.11	7196148.18	312550.55		306789.46	264351.07	
1.6	单项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标识工程		☑	974091.65	0.62	903947.13	22198.8		16076.01	31869.71	
1.6.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标识工程		☑	974091.65	0.62	903947.13	22198.8		16076.01	31869.71	
1.7	单项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绿化工程		☑	24928581.3	15.78	22669371.09	404263.35		1039349.3	815597.56	
1.7.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绿化工程		☑	24928581.3	15.78	22669371.09	404263.35		1039349.3	815597.56	
1.8	单项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安装工程		☑	22900000.78	14.49	20879283.93	721139.84		550349.27	749227.74	
1.8.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给排水		☑	5055862.74	3.2	4613183.65	117458.09		159806.48	165414.52	
1.8.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消防电		☑	52948.7	0.03	46962.32	956.84		3297.2	1732.34	
1.8.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智能化		☑	6056912.59	3.83	5607310.39	124502.42		126933.54	198166.24	
1.8.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景观电气		☑	10422875.76	6.6	9540173.96	324512.87		217179.88	341009.05	
1.8.	单位工程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管道迁改		☑	1311400.99	0.83	1071653.61	153709.62		43132.17	42905.59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48322729.28 + 1549710.59 + 24928581.3 + 22900000.78 = 97701021.95 元

合同编码：SG202311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日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0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4369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金湾大道至欢乐港湾段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 158018373.56 元），增值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壹亿肆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144970984.92 元）增值税额 ¥壹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大写：13047388.64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8.12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7107629.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14480000 元；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5020000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12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乙 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990050	电　话：	0531-82461048
传　真：		传　真：	0755-83990050	传　真：	0531-8146121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td></tr>
<tr><td rowspan="3">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td></tr>
<tr><td>园林绿化</td><td>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6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3、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32
2. 联合体协议……P133
3. 建设单位业绩证明……P134
4. 施工合同……P135-P142
5. 竣工验收报告……P143-P147
6. 工程履约评价……P14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422081006001

标段名称：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306.224937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银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1

查验码：46814263277551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后谷边坡坡脚截洪沟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园建铺装工程、运动健身设施、观谷台搭板、坡道部分、跨桥工程、景观小品、建筑工程、室外廊架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0日

证 明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9306.224937 万元，其中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金额 9011.341217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施工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施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的团队人员如下：

项目副经理：王晓凌（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08071625）

项目副经理：唐校均（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09110919）

项目副经理：姜 凯（身份证号码：43012419871120146X）

生产经理： 郑伟金（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10254350）

技术负责人：罗意强（身份证号码：441826197705010017）

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是集园建、绿化、给排水、园林小品于一体的综合类园林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CRLCJ-LG19-HLG01-ZB-221001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1715B

法定代表人：张迪云

联系人：马小英

联系电话：18819711669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陆荣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990050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内容：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幕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主要工程包括：园建面积 71342 平方米（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面积 128145 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含边坡修复）、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附件 A-1 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 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 6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及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肆

拾玖元叁角柒分(¥_93062249.3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肆佰贰拾捌万元整_(¥_42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总 承 包 人：（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9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115

总 承 包 人：（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5180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建面积71342平方米、绿化面积128145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442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306.22493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RLCJ-LG19-HLG01-2B-22100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建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2	徐立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3	钟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5	王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6	邱晓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7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8	刘泽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9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10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1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李侠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 银
粤1442017201900439(00)
市 政
2025.02.16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2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项目经理	张银	技术负责人	李侠	质量负责人	王凯	生产经理	黄河清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绿化、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9306.22493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	36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4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9	95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9	
4	进度控制（20分）	19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9	
6	资金支付（10分）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过程积极配合.
善于解决问题. 质量优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项目部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0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6月2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50
2. 施工合同……P151-P159
3. 竣工验收报告……P160-P164
4. 履约评价……P165
5. 建设单位表彰……P16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48-01-704219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552.566087万元

中标工期：18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

查验码：449047757758850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PSCG20220146-YL048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 建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成聪

联系电话：82923785

电子邮箱：wangchengcong@szpsq.gov.cn

传真：/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朱仲

联系电话：13728648236

电子邮箱：zhuzhong@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李广文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8 月 4 日，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与代建人签署《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1-YL044），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且代建监管人保留《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明确的及代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代建人、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承包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4. 代建人除承担代建管理责任引起的相关处罚以外，原则上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垫资，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承担的费用等同于代建监管人承担，但因代建人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仍应由代建人承担。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选址于碧岭办事处，西起中山立交，东至沙湖一路，长约 3.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坐凳、垃圾桶、标识系统、装饰井盖、自动喷灌工程、电气系统、给水系统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100__%；国有资本_0_%；集体资本_0_%；民营资本_0_%；外商投资_0_%；混合经济_0_%；其他_0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坐凳、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垃圾桶、标识系统、装饰井盖、自动喷灌工程、电气系统、给水系统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代建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为暂定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

本工程关键节点：项目开工令下达后 40 日内完成示范段施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2 分；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和附件七技术要求的内容。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捌角柒分（¥ 35,525,660.8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1,97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代建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代建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深圳市政府公建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代建监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

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监管人执 4 份、代建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代建人：（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蒋慕川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
工程规模	432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元）	35525660.8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56594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唐瑞鹏
副组长	王成聪、陈永裕、穆小茜、向伟、黄河清
组　员	李广文、牟毅、罗健、张一康、王霞、郑伟金、谭运红、王贱根、曾冬梅、王虎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给排水管道工程	唐瑞鹏	王成聪、陈永裕、穆小茜、向伟、黄河清、李广文、牟毅、罗健、张一康、王霞、郑伟金、谭运红、王贱根、曾冬梅、王虎
绿化工程		
园林附属工程		
电气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唐瑞鹏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负责人	/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陈永裕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张一康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霞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广文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郑伟金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谭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贱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曾冬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王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4年 2 月 1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李广文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3552.56608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	18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12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 分）	9	96
2	技术经济实力（20 分）	17	
3	施工过程管理（20 分）	20	
4	进度控制（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 分）	20	
6	资金支付（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 ≥90 分）	☐良好（总分 ≥80 分）	☐合格（总分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华润置地
CR LAND
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在2023年上半年质量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被评为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

5、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68

2. 施工合同 1……P169-P176

3. 施工合同 2……P177-P184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1-440305-48-01-010053001001

标段名称：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建设单位：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46.201585万元

中标工期（天）： 271

项目经理（总监）： 李国锋

本工程于 2025-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19

查验码：JY202511052060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1：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道路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ZBDS-GC-2025-0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 包 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yyw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道路工程 。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一）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为东西走向，起点为听海大道，终点至九纵四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6m，设计速度为 20km/h。（二）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为前湾二路，终点至公正大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6m，设计速度为 20km/h。长度约 0.213km，具体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等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公交站台、岩土、给水（给水、消防）、再生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智能化、集中供冷管网、中水管网、智慧管线、管线碰口、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地铁保护、周边管线复测、地基处理、软基换填、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以及报建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水节水、水土保持、环境评价、开设路口、占道挖掘、竣工验收后向政府部门移交手续办理、评估费、出图费等。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临建工程：施工围挡（满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2023）、工地大门、洗车槽等临建设施的报建报批及施工（含临时路口、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

绿地）、绿植迁移；

（2）土方开挖：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开挖；

（3）土方回填：回填至设计标高；

（4）软基处理：施工红线范围内软弱地基的处理；

（5）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路面道牙、交通疏解及其它工程等；

（6）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层等；

（7）和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出入口、园林景观的衔接；与现状听海大道、前湾二路的衔接等；

（8）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系统，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沟盖板等。

（9）给水工程：给水、中水系统，包括给水、中水管道、阀们、阀门井、水表等；

（10）集中供冷工程：包括供冷管、回水管道、阀门、阀门井以及相关的沟槽开挖和回填等；

（11）电气工程：指电缆沟、电力排管、电缆井、电缆井的预留管、电缆井排水、管线、灯具以及电缆沟及相应的电缆沟盖板等电气工程内容，；

（12）通信工程：高低压（室外电缆井及电缆井排水、低压变配电室到电缆井的预留管）、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

（13）燃气工程：所有燃气工程施工、验收及移交等手续；

（14）交通标识、标牌、交通监控等安全设施工程；

（15）绿化、海绵城市工程：绿化带、植被、植被篦子以及相关海绵设施等；

（16）项目范围内新建道路、交通、各种市政管线系统与周边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系统的接驳，包括工程验收及移交等一切手续；

（17）地铁保护。

（1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手续资料。

（19）道路完工正式移交前，承包人需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进行坍塌实验、管道 CCTV 内窥镜检测、承包人施工所需要管道碰口等所有费用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不限于道路内各类管道与市政主管接驳碰口的所有费用）。承包人需综合考虑道路移交前，深圳市住建及接收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类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路基工程、垫层与水稳层、路面工程、附属设施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所涉及的各类检测。承包人需确保满

yyw

足《深圳市道路设施移交接养管理办法》、《深圳市主要建筑材料监督抽检规范》、《市政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标准》等各项政府标准及施工规范的要求。所有涉及到的检测费用需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0）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图纸及补充条款。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首批场地移交的时间、并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总工期不因后续分批次的场地移交而做调整)；

中间节点：暂定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前海金融控股大厦消防验收时间为准）前具备通车条件。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以配合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总工期： 271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yyw

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索赔（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 2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8857376.8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零柒分（¥534466.07 元）；

⑵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9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关于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代建方履行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项工作。发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编号：QT20241191）。道路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进度款付款等相关手续需承包人向政府财政、以及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月 1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yyw

发包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 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 A1 栋 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孟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 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 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黄河清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施工合同 2：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ZBDS-GC-2025-0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 包 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yyw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为东西走向，起点为听海大道，终点至九纵四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6m，设计速度为 20km/h。长度约 0.104km，具体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等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公交站台、岩土、给水（给水、消防）、再生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智能化、集中供冷管网、中水管网、智慧管线、管线碰口、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地铁保护、周边管线复测、地基处理、软基换填、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以及报建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水节水、水土保持、环境评价、开设路口、占道挖掘、竣工验收后向政府部门移交手续办理、评估费、出图费等。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临建工程：施工围挡（满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2023）、工地大门、洗车槽等临建设施的报建报批及施工（含临时路口、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绿地）、绿植迁移；

（2）土方开挖：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开挖；

（3）土方回填：回填至设计标高；

（4）软基处理：施工红线范围内软弱地基的处理；

（5）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路面道牙、交通疏解及其它工程等；

（6）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层等；

（7）和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出入口、园林景观的衔接；与现状听海大道、前湾二路的衔接等；

（8）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系统，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沟盖板等。

（9）给水工程：给水、中水系统，包括给水、中水管道、阀们、阀门井、水表等；

（10）集中供冷工程：包括供冷管、回水管道、阀门、阀门井以及相关的沟槽开挖和回填等；

（11）电气工程：指电缆沟、电力排管、电缆井、电缆井的预留管、电缆井排水、管线、灯具以及电缆沟及相应的电缆沟盖板等电气工程内容，；

（12）通信工程：高低压（室外电缆井及电缆井排水、低压变配电室到电缆井的预留管）、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

（13）燃气工程：所有燃气工程施工、验收及移交等手续；

（14）交通标识、标牌、交通监控等安全设施工程；

（15）绿化、海绵城市工程：绿化带、植被、植被篦子以及相关海绵设施等；

（16）项目范围内新建道路、交通、各种市政管线系统与周边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系统的接驳，包括工程验收及移交等一切手续；

（17）地铁保护。

（1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手续资料。

（19）道路完工正式移交前，承包人需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进行坍塌实验、管道 CCTV 内窥镜检测、承包人施工所需要管道碰口等所有费用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不限于道路内各类管道与市政主管接驳碰口的所有费用）。承包人需综合考虑道路移交前，深圳市住建及接收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类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路基工程、垫层与水稳层、路面工程、附属设施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所涉及的各类检测。承包人需确保满足《深圳市道路设施移交接养管理办法》、《深圳市主要建筑材料监督抽检规范》、《市政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标准》等各项政府标准及施工规范的要求。所有涉及到的

yyw

检测费用需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0）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图纸及补充条款。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7

7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首批场地移交的时间、并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总工期不因后续分批次的场地移交而做调整)；

中间节点：暂定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前海金融控股大厦消防验收时间为准）前具备通车条件。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以配合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总工期： 271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索赔（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 2 万元/

yyw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玖元 (¥ 3604639.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零叁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 (¥180354.44 元)；

⑵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 3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关于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代建方履行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项工作。发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编号：QT20241191）。道路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进度款付款等相关手续需承包人向政府财政、以及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yyw

发包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 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 A1 栋 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孟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黄河清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八、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优秀、最佳履约奖	2022.03.23	
2	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3.03.31	
3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5.10.29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21日 至 2021年7月2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郑霞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工程合同价	3053.66480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合同工期	14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实际工期	1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8'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证书编号：SDXLEQ—ZJLY

荣誉 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为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承包单位，经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大学、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联合组织项目竣工优秀评比，贵司荣获

最佳履约奖

特发此证。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二0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2、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标识导视及雕塑小品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971.70230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 分）	10	97
2	技术经济实力（20 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20 分）	19	
4	进度控制（20 分）	19	
5	配合与服务（20 分）	20	
6	资金支付（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 ≥90 分）	☐良好（总分 ≥80 分）	☐合格（总分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中，合同履约情况评价为 优秀 。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金奕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322198406041517	手机号码	1595924579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52013201409513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 2 号变电站）工程(施工)	全长约 499 米，双向 3~4 车道，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2024.06.28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施工)	总长 504.631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为 30km/h，标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绿化工程、信号灯及交通监控、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2024.06.28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30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金奕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6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352013201409513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1-28至2028-11-27)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12-05至2028-12-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林金奕

个人签名：林金奕

签名日期：2026.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林金奕

性　　别：男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基层土建-市政工程

评审机构：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1日

申报单位：天津融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号：350322198406041517

证书编号：2022B004398

验证网站：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颁证机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莆田学院制

学生 林金奕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六 月 四 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

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莆田学院

二〇〇七 年七 月一 日

证书编号：11498120070500133 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10737



姓　　名： 林金奕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6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8日　　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企奕　　社保电脑号：804793236　　身份证号码：35032219810604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1098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1098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1098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1098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71098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7	271098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71098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71098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10	271098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合计				10873.03	5116.72			4709.5	1614.72			403.74		183.6		244.8	6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d31aae34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 2 号变电站)工程(施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197-P203

2. 开工报告……P204-P206

3. 竣工验收报告……P207-P210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 P205、P206、P210）

工程编号：SZ202201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施工-3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模拟清单招标的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0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于2022年4月28日公开招标，2022年4月28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年5月13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14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

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岩土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防治白蚁工程（房建项目勾选）；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6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为：13.68 %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41959668.99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 (¥2479368.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其他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双方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7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 0300 1921 9039 71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2896379
传真：	**传真：** 0755-8391768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92280507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 2 号变电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填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审批单位：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8.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施管－1.1

工程名称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 2 号变电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双向3～4车道，全长约499米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何东洪		
代建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书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级 B144055579	项目负责人	韩森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市政行业（路、桥、隧）甲 A144015805	项目负责人	镇溶芳
承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036015	法人代表	陈俭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3001027-8/1	项目总监	王冠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44031020220026002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施工-35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审核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已满足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林金奕	粤 135201320140 9513	
		技术负责人	张新勇	M300003464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安全负责人	郑潮旭	210461020312029	
		质检员	雷琪	0441710694417001056	
		施工员	陈诗骐	0441810194418002437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2.9.1	批准开工日期	2022.9.1		

报告单位申请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2022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条件是为，同意于2022年9月1日开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王冠 2022年8月31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双向3～4车道，全长约499米	工程造价（万元）	41959668.99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4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同意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同意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同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同意

1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电力通讯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工程完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达到国家强制标准要求，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完成质量评定等级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韩森 注册号：4405557-AY01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20

2、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施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施工合同……P212-P218

2. 开工报告……P219-P221

3. 竣工验收报告……P222-P225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 P220、P221、P224、P225）

副本

工程编号：SZ202211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施工-3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模拟清单招标的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于2022年4月28日公开招标，2022年4月28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年5月13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绿化工程、信号灯及交通监控、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8]56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绿化工程、信号灯及交通监控、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

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给排水及再生水工程、交通疏解工程、通信工程、植草护坡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防治白蚁工程（房建项目勾选）；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6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3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为：13.68 %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叁角壹分（¥51368770.31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伍分 (¥2631872.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其他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双方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6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 0300 1921 9039 7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陈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896379

传真： 0755-839176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92280507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填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批准日期：2022 年11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工程名称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总长 591.645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标准段双向四车道，规划红线宽40m；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何东洪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833	项目负责人	熊清林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64850	项目负责人	彭辉光
承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036015	项目负责人	林金奕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33001027-8/1	项目总监	陈国军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44031020220026002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施工-36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已经通过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工、料、机、临设等已经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林金奕	粤1352013201409513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胜	G3405042017003	
图纸会审情况	施工图经过会审，图纸中存在问题或错误已修正和补充完善。	项目安全负责人	范于飞	粤建安C（2017）0013948	
		项目专业质检员	胡鑫	1903063000641	
		项目施工员	凌峰	044181049441800 5264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已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和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的注意事项等。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符合施工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自检通过，申请开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林金奕（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条件具备，同意于11月23日开工。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陈国军（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条件具备，同意于11月23日开工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8月 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双向6车道，总长504.631米	工程造价（万元）	5136.877031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4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同意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同意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同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同意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工程完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达到国家强制标准要求，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完成质量评定等级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熊清林
注册号：4405483-AY015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新建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年6月28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莫妙兴	部长	
		崔婷	项目主任	
		何东洪	项目负责人	
		周文彬	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章）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宋中双	全咨执行负责人	
		陈国军	总监理工程师	
		兰东东	总监代表	
		李怡景	专业监理工程师	
		蒙惯良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勇杰	监理员	
勘察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熊清林	项目负责人	
		李仲轩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叶亚涛	设计负责人	
		彭辉光	道路交通	
		何文兵	给排水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林金奕	项目经理	
		肖胜	技术负责人	
		蔡岩	项目副经理	
		王旭旦	生产经理	
		张余华	施工主管	
		吴伟祥	土建工程师	
		罗建平	土建工程师	
		陈少镇	材料	
		徐登基	合约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企业诚信证明

2、企业所获表扬信

3、企业所获感谢信

1、企业诚信证明

1.1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9月

1.2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02007~1

有效期：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持 证 情 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1996 年 7 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复评记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2014 年-2016 年	AAAAA
2016 年-2019 年	AAAA
2019 年-2025 年	AAAAA

1.3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　号：CX2026-006

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2026年6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1996年7月10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年审纪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1.4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1.5 人才安居优秀供应商；





1.6 华润置地园建工程 B 级；



1.7 地铁置业优秀供应商；



1.8 罗湖城管系统优秀供应商；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2024年度罗湖城管系统

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2025年度罗湖城管系统

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1.9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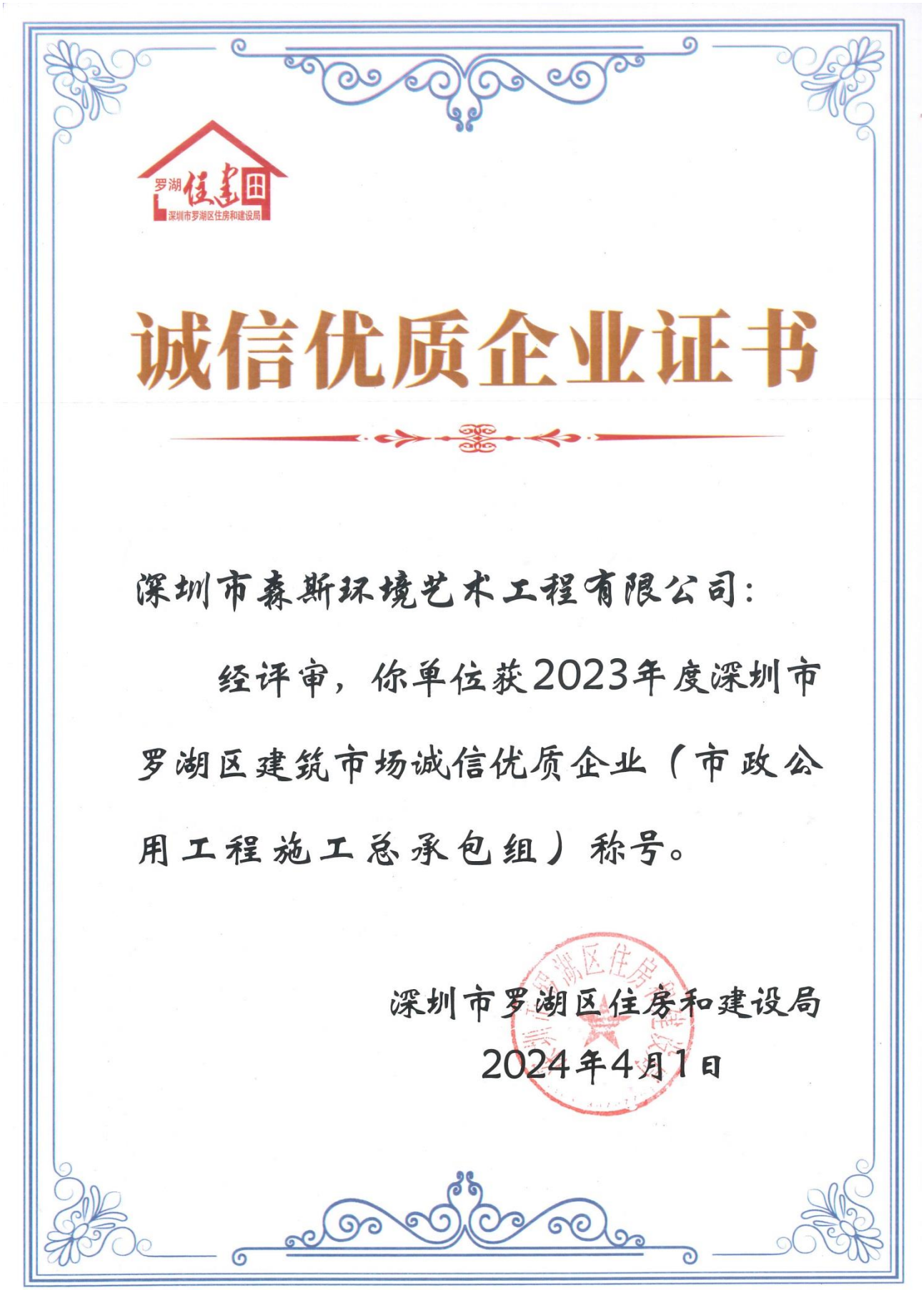

优质守信企业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4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业优质守信企业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4月21日

2、企业所获表扬信

企业所获表扬信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荣誉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1.07.06
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6.09.09
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11.23
4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表扬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4.02.20
5	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表扬信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02.22
6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表扬信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2
7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园林景观工程	表扬信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02
8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表扬信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04.14
9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表扬信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08.05
10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 II 标段	表扬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龙岗河干流碧道建设项目部	2023.01.04

2.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中心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由贵司承建。该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方工作安排，勇担重任。作为项目建设过程的最后一道环节，自投入施工以来，贵司项目部能够统一思想、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同时为保证项目消防验收及各项检查工作的圆满完成，贵司不计成本做好场地内的各项配合服务工作以及6S清理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赢得了各方的高度赞誉。

在此，特向贵司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全体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望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为项目建设再添佳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1年7月6日

2.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表 扬 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自开工建设以来，贵公司项目管理团队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优质高效地推进各项施工任务。

深圳理工大学项目建设标准高、时间紧、任务重，在学校“去筹”的攻坚阶段，贵司充分展现出强烈的社会担当与责任意识。面对工期紧迫、施工条件复杂等多重挑战，贵司不计成本、全力以赴，以超常规的投入推进项目高品质建设，严格把控每一道工序，精益求精打造校园景观。正是贵司这种迎难而上、顾全大局的精神，为学校如期“去筹”提供了坚实保障。

学校成功“去筹”后，贵司继续以高度的配合意识，全力保障校方办学运营需求。对于校方提出的各项变更需求，贵司积极响应、快速落实，主动协调各方资源，确保变更事项及时高效推进。贵司团队始终以校方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办学为目标，展现出了极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

贵司在项目建设中展现出的担当精神、奉献精神和协作精神，我中心高度肯定。值此项目圆满完成之际，我单位谨向贵司及全体参建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希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

附特别表扬的项目管理团队名单：

指挥长：黄河清，项目经理：郑伟金，执行经理：张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9 日

2.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Ⅲ标段

表 扬 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作为广东省重大、深圳市重点建设项目，是受社会各界关注及我署高度重视的工程任务。园林工程作为项目的收尾工程，有着工期紧，交叉作业面多的困难。自百日攻坚动员大会后，贵司派驻了得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充分发挥了园林专业化管理优势，以项目工期目标为导向，加派管理人员、施工班组，根据场地分段移交进行穿插施工。紧张有序地完成了 11 月 10 日至 20 日关键工期节点，目前大湖轮廓基本完成，使整个项目的关门时间节点得到了保障。

在此，我中心对徐复明、黄河清、何章豪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并对贵司给予项目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也希望贵司继续发挥公司优良作风及服务理念，后续施工中保持这种状态，圆满完成工程任务，为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贡献更多力量！

顺祝商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4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积极配合及项目整体团队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合力攻克难关，克服了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场地移交困难等诸多不利因素，充分发扬团队协作精神，以专业的工作技能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管控职责，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及项目高品质要求，体现出贵司高度的敬业精神以及出色的专业水准。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项目的态度，从苗木及设备进场验收、种植、安装、资料归档等，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规范标准严格把控施工质量并积极配合、协助各方做了大量协调工作，最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赢得各方的高度认可。

为此，对你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风范，再接再厉，按照业务高标准、技术高水平、服务高质量的要求，再创佳绩！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项目部

2024 年 2 月 20 日

2.5 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龙华人安函〔2023〕32号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由贵司承建。该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方工作安排，勇担重任。作为项目建设过程的最后一道环节，自投入施工以来，贵司项目部能够统一思想、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同时为保证项目按时交付，贵司千方百计做好场地的各项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场地清理工作，出色的完成了各项任务，赢得了各方的高度赞誉。

在此，特向贵司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管理团队成员王晓凌、黄河清、徐复明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望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为项目建设再添佳绩。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联系人：陈社平，13925233476）

2.6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安居博文苑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以李广文、傅杉、黄河清为首的项目团队表现优秀，业务能力强、职业素养高，圆满完成了合同的各项要求，充分彰显了贵司重视履约的企业精神。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项目团队面对施工交叉作业多、周边环境复杂、疫情影响等诸多困难，始终能够不畏困难、服从指挥，高效地统筹各项工作。根据我司提出的进度要求，贵司面对前期园林施工作业面有限的困境，能够迅速调配资源，积极主动沟通各参建方，见缝插针地推进施工，并且始终牢记本项目高定位、高品质、高标准的建设要求，最终在集团交付评估中获得了园林景观分项 87.93 分的优异成绩，暂位列全集团第一名。

在此，我司对贵司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贵司以李广文、傅杉、黄河清为首的项目团队的辛勤付出和出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望贵司项目团队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能打硬仗、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珍惜荣誉，再创佳绩。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唐旭明，联系电话：18503072341）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亲自部署的国家级战略平台，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平台。近期，《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由国务院批复正式发布，为河套合作区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指明了发展方向，描绘了令人心潮澎湃的愿景。作为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统筹执行主体，我司正以《河套规划》发布为新的起点，以“践行国家战略、打造科创高地”为使命，推动河套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贵司作为河套合作区首批项目河套科创中心 0119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单位，克服多工序穿插施工、场地分段移交、异常天气等诸多困难，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圆满地完成了建设任务。为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 2023 年 9 月 7 日新引进项目集中签约暨新落成项目集中入驻活动成功举办、项目消防及竣工等验收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在此，对徐复明、黄河清、高净、徐泽楠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并对贵司给予项目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也希望贵司继续发挥公司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在河套科

创中心 0042 地块再接再厉，继续为河套合作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2.8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表 扬 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能满足完成我方要求的节点目标，并在施工管理方面取得良好的口碑，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本项目改造的小区较为老旧，特别是地下综合管线情况复杂，为保障施工安全，施工前的协调、相关手续相对繁杂。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春节后复工以来，贵单位迎难而上，有序开工多个小区的埋地作业面，并一直保持各个作业点夜晚进行安全巡查，体现了贵司的团队整体运作能力，和较强的个人责任心。

希望贵单位继续保持优良作风，在后续工作中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严把质量关和安全关，共同为深圳市饮用水品质提升和民生工程建设，贡献力量！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2.9 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

表 扬 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龟山儿童公园（施工）（二次）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积极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团队协作下，完成我局要求的节点目标，以专业的工作技能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及项目高品质要求，体现出贵司高度的敬业精神以及出色的专业水准，赢得各方高度认可。

在此，我局对徐复明、黄河清、彭伟雄、陈亚运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并对贵司给予项目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也希望贵司继续发挥公司优良作风及服务理念，后续施工中保持这种状态，圆满完成工程任务，为建设龟山儿童公园工程贡献更多力量!

顺祝商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2.10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Ⅱ标段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 II 标段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 II 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项目团队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协调统筹、先行先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获得了相关单位的认可。

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司领导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工期紧、任务重、制约问题多、防洪度汛和疫情防控压力大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团队黄河清、张斌等披荆斩棘，精心部署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克服种种难关；面对本项目不利客观条件，贵司不惜加大资金投入，先行先试，及时反馈滩地冲刷情况，配合我部完成生态修复样板段，保护滩地还绿于河，充分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克服种种难关；充分发挥攻坚精神，促使项目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项目组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河干流碧道建设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4 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4 楼
44/F,CR Land Building Tower E,No.18,Dachong 1st Road,Nanshan District,Shenzhen,China
电话 Tel：（0755）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2691 8703　　网址 Http：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3、企业所获感谢信

企业所获感谢信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荣誉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1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6.30
2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6.30
3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感谢信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16
4	第十四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年会	感谢信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11.14
5	台风“韦帕”救灾	感谢信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07.21
6	“8.17”接待任务专项服务保障工作	感谢信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08.18
7	深圳迎宾馆花卉布置服务项目	感谢信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2026.01.05
8	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	感谢信	2024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4.04.08
9	公园灾后恢复工作	感谢信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3.09.20
10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感谢信	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滨新村管理处	2025.01.02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南山区在“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再创佳绩。公园建设、花景大道、花漾街区、立体绿化、共建花园、花园路口及花展等各项工作，以高水平设计、高品质建设、高标准管理，在全市10区（新区）评比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总分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

在这一年中，贵单位以徐向明、宋建雄、王晓凌、叶伟华、邓志伟、周开庭、吴沛珅为代表的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团队全员行动、全情投入、全力以赴，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们特向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希望贵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的园林绿化事业，和我们一起携手前行，为南山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贡献更多绿色力量。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30日

3.2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南山区在“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再创佳绩。公园建设、花景大道、花漾街区、立体绿化、共建花园、花园路口及花展等各项工作，以高水平设计、高品质建设、高标准管理，在全市10区（新区）评比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总分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

在这一年中，贵单位以徐向明、王晓凌、宋建雄、李广文、邓志伟、吴沛珅、周开庭为代表的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团队全员行动、全情投入、全力以赴，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们特向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希望贵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的园林绿化事业，和我们一起携手前行，为南山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贡献更多绿色力量。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30日

3.3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在贵司的鼎力支持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达成了节点目标，并在施工质量和进度方面取得佳绩，赢得我司及各方的肯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园林景观工程建设，面对施工现场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高度重视，实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项目部团队在工程管理和服务上周密部署、迎难而上，充分发挥管理和资源优势，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安全，彰显出贵司能打硬仗、能扛重担、能担重任的优秀团队。

在此，我司特向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工程建设，持续弘扬优秀作风，圆满达成后续工程。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第十四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年会已于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光明区成功举办。本届年会首次在华南地区举办，全国首创风景园林“年会+展会”共办，吸引风景园林及相关行业的高校、科研院所等领域 1800 余人，37 家行业头部企业参会，打造了全国性行业组织与区级政府合作的范例，对展示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成果、助推我市风景园林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南方日报等 20 余家家媒体到场报道，新华网、人民网等 50 余家全媒体平台转发报道，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本次年会的成功举办，离不开贵单位的鼎力支持。在此，特对贵单位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希望贵单位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光明区城管工作，为建设更高颜值美丽光明献策献力。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3.5 台风“韦帕”救灾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0日，台风“韦帕”过境，狂风暴雨给罗湖带来了严重影响，道路两侧树木倒伏、断枝横斜，路面堆积大量杂物，不仅阻碍了交通通行，更给市民出行埋下安全隐患。在城市最需要支援的关键时刻，贵企业闻令而动、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组织专业队伍投身抢险清障一线，用责任与担当为城市“保驾护航”。

在此，向贵企业及全体抢险人员致以最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用专业与坚守守护罗湖安宁。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7月21日

3.6 “8.17”接待任务专项服务保障工作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党组的精心指导下，经过中心上下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8.17”接待任务专项服务保障工作，贵司负责的莲花山-彩田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驻园团队团结协作、无私奉献、夜以继日、任劳任怨，完成了大量艰巨繁重、富有成效的工作。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专项任务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工作人员所付出的辛苦和汗水！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共同努力，让莲花山公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8日

3.7 深圳迎宾馆花卉布置服务项目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感 谢 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贵司的大力支持下，深圳迎宾馆花卉布置服务项目得以快速启动并高效推进。从最初的概念设计到最终的施工交付，每一个环节都凝聚了贵司的智慧与汗水。项目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和表扬!

在项目启动伊始，贵公司便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和严谨的工作态度投入到工程建设中。贵团队凭借丰富的景观设计经验和精湛的施工技术，在极短的工期内完成了从概念方案、细部深化到现场施工的全流程，确保了工程的高速推进与高质量交付，充分体现了贵司卓越的履约能力与服务水平。

面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困难与挑战，贵团队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无论是复杂的地形处理，还是精细的花卉种植，都以精湛的技艺和严谨的态度，将每一个环节都做到尽善尽美。现场的二级地形、微地形丰富、组团饱满与留白等品牌手法，配合精心挑选的花卉品种与巧妙布局，将自然之美与人文气息完美融合，使园区焕发出勃勃生机，得到了宾客的一致好评。在整个合作期间，贵公司始终保持及时沟通、快速响应，

无论是前期方案讨论、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还是竣工后的维护保养，都展现出极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热情。

再次感谢贵司对此次工程的大力支持！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共同为提升城市形象、创造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助推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深圳市于2024年3月23日-4月1日在深圳市笔架山体育公园举办主题为“绿美湾区，诗意繁花”的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

本届花展邀请国内外90余家园林花卉企业、高校、电商，以及香港、澳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州、中山等湾区城市和深圳11个行政区参加。期间举办“公园智慧化新技术应用与科技创新交流会”、大学生花园、湾区生活荟、共建花园遛遛游园会、自然好物节、花朝节、草地滚球赛等精彩活动，深受广大市民喜爱，10天共吸引80.85万人次参观。

本届花展规模大、时间紧、任务重，在筹办期间，贵单位给予鼎力支持和帮助，参展的企业花园展区“余境”花园在花展组委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中获得了大金奖，为花展成功举办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各界高度赞扬。在此，谨向贵单位致以诚挚感谢！期待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携手并进，共创美好未来！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9月1日至9月8日，我市连续经受台风“苏拉”“9·7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为尽快做好公园灾后恢复工作，贵单位在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装备等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此次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承担了应尽义务，做好了应有贡献。在此，谨向贵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真诚期待贵单位在今后的公园管理工作中继续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共同为推动公园高质量建设发展、高标准精细管理服务而不断努力!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0日

3.10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感谢信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由《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在湖滨新村小区施工期间，对居民生活生产影响减少到最小化，也悉心解决了居民和本管理处，提出的诉求问题，并且水务局领导和各方单位常期现场检查，感受到这项民生改造工程的重视程度。

如今，崭新的管道，输送着优质的生活用水到各家各户，极大改善了小区居民的饮水条件。饮水思源，对此我们由衷对罗湖区水务局，和该工程的参与单位，表达感谢，为小区居民做实事。

2025 年 1 月 2 日

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滨新村管理处